

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八屆理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灣石油工會10樓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號10樓)

出席人員：戴國榮理事長、林順基常務理事、陳嘉麟常務理事、陳金渠常務理事(許國郎代理)、游宏生常務理事、邱奕淦常務理事、王景田常務理事、吳永全常務理事、王祥兆常務理事、余勝昌理事、林政潭理事、陳正雄理事、呂文賓理事、張卉蓁理事、莊福凱理事、林子揚理事、蘇富華理事、賴美琴理事、段維中理事、許國郎理事、馮義東理事、李輝明理事、吳慈祚理事、范振堂理事、楊瑞麟理事、鐘天志理事、李明哲理事、魏瀚辰理事、郭文梁理事、林志權理事。

列席人員：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 杜桂梅理事長、
本會秘書處/劉穎副秘書長、沈明祥主任、許韋皓主任、曾淑娟主任、張國維副主任、王博逸副主任、蔡植之副主任。

請 假：林佳慶副理事長、吳有彬常務理事、田賢堂常務理事、董季琪常務理事、洪秀龍常務理事、林榮州常務理事、劉惠宗常務理事、許仁杰常務理事、黃文峯理事、楊振雄理事、胡勝己理事、吳炳禎理事、陳文崑理事、郭國生理事、陳明輝理事、葉明軒理事。

主席：戴國榮理事長

紀錄：劉穎、王博逸

第一次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請主席宣佈開會：

理事應到46人，實到30人，監事應到15人，實到13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

三、主席致詞：略

四、行政主管機關代表、貴賓致詞：略

五、監事會召集人致詞：略

六、會畢

第二次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見第 5 頁）：洽悉
- 三、秘書處工作報告（請見第 7 頁）、外派委員會委員報告（請見第 10 頁）：洽悉
-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審議本會 113 年度 10 月至 11 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見經費收支表（詳附件一，第 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會畢

第三次會（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分別召開）

理事會議程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有關本會推薦參與勞動部本(11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名單，本案因有時效，先行逕送常務理事會議評選，提請理事會追認。

說明：1. 依據勞動關 1 字第 1130145052 號函規定，推薦名單應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佐證等相關資料，函送勞動部辦理選拔作業。

2. 本會業經(113)年 12 月 11 日第八屆常務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推薦參與勞動部遴選名單如下，提請追認：

工會領袖組：董季琪(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

會務人員組：杜元智(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有關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出席代表審查小組成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由本會理事會推選五人組織審查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審查出席大會之會員代表資格及當然理事、推派理事、監事、候補監事名額。

決議： 一、 照案通過，由林佳慶、董季琪、王祥兆、馮義東、溫增繁五人組成審查小組。
二、 由林佳慶擔任召集人

第三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日期及地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次代表大會日期擬於 6 月 2~3 日辦理，地點暫定中油嘉義訓練所。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本會 114 年五一勞動節活動主訴求、規劃方向及活動形式，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 114 年五一勞動節之訴求方向以及辦理之形式要採取遊行、室內集會或大型研討會，提請理事會決議後再由秘書處規劃活動細節。

決議： 一、 以遊行方式辦理，委由秘書處和其他友會討論後，再向理事會報告。

二、 吳理事慈祚建議當日活動可輔以直播方式，後續請秘書處聯繫活動平台並研議可行性。

第五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本會 114 年勞教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要點，擬於本(114)年度辦

理一場次勞工教育。

2. 參加對象為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各會員工會理事長及各會員工會所推派之代表。

3. 俟收到勞動部相關公文，即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理事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前項常務理事之總額以理事名額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會應有 17 席常務理事。

說明： 原任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游宏生先生;及彰化商業銀行公司企業工會黃國棟先生，為本會本屆常務理事。游君所屬行庫業務繁重，請辭常務理事乙職，另黃君因工會重新改選喪失常務理事資格，目前本會常務理事共 15 席，尚有 2 席缺額，提請討論並推選。

決議： 無異議通過由陳正雄理事、陳明輝理事擔任本會常務理事。

三、臨時動議：

四、會畢